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文件

厦妇〔2022〕8号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关于开展寻找 2022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活动的通知

各区妇联、区委文明办，市直机关妇工委，各大系统妇联（妇委会、女工委），各大专院校妇委会（女工委），各相关妇女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团结引领广大家庭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持续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汇聚起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家庭磅礴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全国妇

联及省妇联关于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要求，市妇联拟联合市委文明办，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度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充分发挥家庭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深化家庭文明创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持续推出“最美家庭”典型，扎实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广大家庭弘扬传统美德，树立家国情怀，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全年（其中 4 月-5 月为全市集中开展寻找阶段），常态开展，深入推进。

三、寻找原则

（一）凡在本市居住 1 年以上，家庭成员无违纪违法记录，在家风家教、孝老爱亲、热心公益、诚实守信，特别是家国情怀、清正廉洁、移风易俗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参与活动。重点从以下 6 个方面寻找推荐家庭典型。

1. 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选树爱党爱国、爱岗敬业、厚植家国情怀的家庭典型，团结引领广大家庭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2. 围绕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重点选树科学教子家庭典型，引导家长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子女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3. 围绕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点选树节约粮食、勤俭持家的家庭典型，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4. 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重点选树孝老爱亲、家庭和睦家庭典型，引导家庭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5.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选树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家庭典型，引导家庭摒弃陈规陋习、倡扬文明新风；

6. 围绕抓好党员和领导干部家风建设，重点选树带头廉洁治家、涵育清廉家风的家庭典型，引导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社风。

（二）按照“谁是最美家庭，群众说了算”的寻找原则，在广泛开展寻找活动基础上组织开展，切实把事迹可信可学的最美家庭寻找出来、推荐上来、宣传开来。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1.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3.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4.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5.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6.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7.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8.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9.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0.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行为。

（四）已荣获市级以上“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不再参与此次推荐。

四、寻找推荐程序

各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有关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等额逐级推荐，报送前须完成资格审核、政审把关、社会公示等程序。所有推荐材料按程序审核完成后报市妇联，由市妇联报市委文明办审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寻找最美家庭是一项新时代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区各系统要把这项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具体工作来抓好落实。要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开展寻找推荐工作。针对不同区域、人群、家庭实际情况和需求设计开展活动，最大限度动员广大家庭参与活动，扩大活动覆盖面。要将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港澳台侨家庭等纳入活动范畴，推动

活动在城乡社区落地，向机关、部队、企业、新业态领域延伸。

（二）强化示范引领。要注重寻找推荐在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典型，在日常点滴中自觉践行新时代家庭观的典型。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可以探索拓展社会化推荐渠道，使家庭典型更具感召力、影响力、引领力。要主动与当地宣传部、文明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政法委和教育、民政等对接，增强家庭典型的代表性、广泛性，加大典型家庭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家庭典型突出事迹和精神风貌，讲好家庭故事，引领更多家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当最美家庭。

（三）严格工作程序。各级妇联组织、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政审等工作。对拟推荐的最美家庭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确保推荐的家庭、集体和个人政治坚定、事迹突出、群众认可、材料真实、准确无误。

六、产生办法

（一）寻找推荐 2022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1. 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推荐工作，等额择优选出本单位候选家庭。

2. 社会推荐和家庭自荐。凡符合条件的家庭，均可通过社会推荐和家庭自荐参加活动。群众可自行登陆厦门妇女网（www.xmwomen.org.cn），在政务公开栏目下载并填写

《2022 年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表》，经所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或单位对其事迹真实性、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盖章后，将推荐表电子版及政审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市妇联家儿部邮箱，参与评选活动。社会推荐和家庭自荐按照择优选取的原则，从中挑选 5 户家庭为 2022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二）寻找推荐厦门市十佳最美家庭

在各区各单位推荐最美家庭的基础上，根据事迹材料，好中选优，从中产生 10 户厦门市十佳最美家庭。

七、材料要求

（一）2022 年厦门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二）2022 年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 2-9）；

（三）厦门市最美家庭各 800 字左右的典型事迹材料；

（四）每户候选家庭各 3 张 jpg 格式的家庭生活照片，图片规格不小于 2M、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五）寻找推荐情况、公示情况及政审情况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请各区妇联和有关单位于 5 月 20 日前材料电子版报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邮箱，同时将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寄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联系人：王丽彬 黄立春

电话：2033987、2033811

电子邮箱：xmfileb@sina.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莲岳路 167 号巾帼大厦 B 幢 1708 室

- 附件：1. 2022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2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表
3. 2022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户

单 位	名 额
思明区	22
湖里区	22
海沧区	15
集美区	15
同安区	22
翔安区	15
市直机关	15
统战系统	2
发改委	2
国资委	2
建设系统	2
交通系统	2
教育系统	4（含市属高校）
工信系统	2
商务系统	2
政法系统	5
厦门大学	2
集美大学	2
双拥办（部队）	2
社会推荐和家庭自荐	5
合 计	160

附件 2

厦门市“最美家庭”候选户推荐申报表

户主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主单位 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配偶单位 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邮编	
家庭地址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称谓	姓 名	年 龄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及 职 称
一句话 家风家训					

家庭或成员获区级以上荣誉、奖励			
300 字家庭主要事迹简介：（另提供 800-1500 字事迹材料附后）			
户主或配偶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家庭所在 村(社区)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二份，A4 纸正反两面打印；2. 此表可到“厦门妇女网”（www.xmwomen.org.cn）公告栏中下载打印。

附件 3

2022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夫妻 双方姓名	300 字家庭主要事迹简介	联系电话	备注 (十佳)

备注: 此表由各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各系统妇联(妇委会、女工委)、高校妇委会(女工委)等推荐单位填报

抄送：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组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